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福志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 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

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监事会认为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、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；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。因此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04月21日